

#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短期專案約聘教師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

## 審查要點

民國 109 年 07 月 07 日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靜宜大學短期專案約聘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訂定。
- 二、本系短期專案約聘教師年資滿一年以上者，得經系教評會推薦申請轉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惟須符合下列各項標準。
  - (一)研究項目表現：至少需達成二項
    1. 任職期間至少執行一件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
    2. 任職期間至少執行二件產學計畫(含公部門)並擔任主持人或共同/協同主持人，且計畫金額累計超過 60 萬元。
    3. 任職期間至少出版一篇收錄於 SCI、SSCI、TSSCI、THCI (含其他同等級) 期刊論文，且著作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尚未出版之論文須檢附接受函)。
    4. 任職期間至少出版二篇收錄於 TCI-HSS (含其他同等級) 期刊論文，且每篇著作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尚未出版之論文須檢附接受函)。
    5. 獲邀擔任國內外舉辦之國際研討會演講者。
    6. 榮獲全國性學術研究獎勵或蓋夏獎研究類。
    7. 以靜宜大學名義發表國內外學術性會議論文。
  - (二)教學項目表現：至少需達成二項
    1. 指導論文：以指導本校碩、博士論文為原則。
    2. 指導學生參與學術活動/展演/競賽/。
    3. 教學互動具體成效(如：帶領成立學生讀書會、同儕共伴學習小組...等)。
    4. 教學評量分數，需高於學校之訂定標準 3.5 以上。
    5. 指導學生發表會議論文(尚未出版之論文須檢附接受函)。
    6. 指導學生發表期刊論文(尚未出版之論文須檢附接受函)。
  - (三)服務與輔導項目表現：至少需達成二項
    1. 參與學校各級會議委員會委員或代表。
    2. 擔任導師、職涯導師、境外學生顧問、系學會指導老師或社團指導老師。
    3. 協助系務推動：協辦學術(實務)會議、擔任各類校友聯絡老師、擔任校內招生考試命題、閱卷、審查或口試委員。
    4. 擔任公民營機構評鑑委員、審查委員或外聘督導。
    5. 擔任學術期刊審查委員。
    6. 擔任學術社團理監事。
    7. 凡受邀擔任校內外公私立機關演講者。
    8. 出席校內外會議擔任評論人、與談人、引言人或主持人。
- 三、本系短期專案約聘教師符合前項規定，須檢具書面資料，經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始得提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四、系教評會將評核約聘教師之師生互動或系務參與，鼓勵教師積極參與系務發展各項活動。
-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靜宜大學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系教評會議及院教評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107 年 01 月 11 日系教評會訂定  
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  
民國 109 年 05 月 21 日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民國 109 年 06 月 11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